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

### 关于开展汽车共享出行职业技能线上师资培训 及智能网联汽车共享出行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 考评员、培训师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助力汽车共享出行行业人才培养，并借此推动职业院校汽车服务营销类专业的转型发展和师资团队建设，培养汽车共享出行行业企业急需的“新汽车人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和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决定于今年8月15-19日联合举办汽车共享出行职业技能线上师资培训，并同期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共享出行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考评员、培训师的选拔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

承办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应用与服务分会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集团

支持单位：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  
全国汽车智能共享出行产教融合创新联合体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时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 **二、组织形式**

师资培训采取线上授课方式，通过线上理论知识培训+线上仿真实操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在师资培训过程中，将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共享出行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考评员、培训师的选拔工作，完成全部课时学习并通过考核的学员，将获得智能网联汽车共享出行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考评员与培训师证书。

## **三、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8月15日-8月19日

## **四、参训人员**

中职、高职、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院校专、兼职教师，考核站点考核评价人员，相关企业人员。

## **五、培训地点**

线上直播间，具体待通知。

## 六、培训内容

本次师资培训内容按照汽车共享出行网约车、汽车租赁、汽车融资租赁三大业务类型和营销管理、运营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主要部门典型岗位技能要求，围绕智能网联汽车共享出行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以理论知识学习与仿真实操练习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营销管理、运营管理、资产管理三类典型工作任务，培育汽车共享出行相关技能，提高院校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能力。

### （一）理论知识培训（约 20 课时）

- 1) 销售管理部分：客户接待、信用审核、车辆交接、服务产品推广。
- 2) 资产管理部分：车辆登记及牌照管理；车辆保险、理赔、事故处理；车辆报修、整备；风险控制及法律事务；车辆现值、残值及二手处理。
- 3) 运营管理部分：租金管理、合同管理、司机管理、经营状况分析及业务流程调整。

### （二）实操培训（约 10 课时）

使用仿真培训系统或用于企业经营管理的业务操作系统，完成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的典型工作任务。

### （三）“岗课赛证”融通培训（约 5 课时）

结合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介绍（征求意见稿）新增汽车共享出行相关内容，介绍汽车共享出行相关课程“岗课赛证”融通教学方法。

## 七、报名须知

1. 每位学员收取 2250 元培训费（主要包含专家授课费、仿真系统服务

器租赁费、教学资源费及证书制作费等)。以团体形式(同一单位8人及以上)报名,每位学员收取1850元培训费。

2. 请各院校认真研究,选派合适人员参加培训,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在培训开始前一周,我司会有相关联系人跟报名学员确认参培意愿和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请报名学员将费用汇至指定账号,并与联系人确认。



微信扫码报名

#### 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9072 309

5. 学员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后,将获得我司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

6. 培训同期将进行智能网联汽车共享出行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考评员和培训师的选拔,遴选通过将颁发证书(初级)培训师、考评员证书。申请考评员与培训师的学员需要按照要求提交电子照片、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提交方式会在正式确认报名后通知。

7. 为保证学习效果,如培训时间与其他相关活动冲突,可能进行调整,若发生调整则另行通知。

## 七、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区域
王柳	189 1027 2152	山东、湖南、江西
贾慧宇	135 2021 1490	江苏、辽宁、重庆、甘肃、黑龙江
邱蒙蒙	150 0136 9980	四川、云南、贵州、北京
余宝星	150 1150 2905	安徽、广东、广西
张淙	135 8178 8349	福建、浙江、海南、天津、新疆、吉林
曹博	152 1019 2355	湖北、河南
王亮	138 1037 1150	上海、陕西、山西、内蒙古、青海、西藏、宁夏、河北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2年7月4日印发

---